

浙江省政府

公報  
汪瑞闓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四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第四期

目錄

命令

一 浙江省政府令

法規

一 浙江省政府令財廳轉發各市縣二十七年秋期管理收繭暫行辦法

公牘

一 浙江省政府調查各縣金融物產商業狀況報告書式

一 浙江省政府訓令三件

命 令

浙江省政府令 第 號

茲委任視察長高樹華爲浙江塘工水利局局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二十七號

令浙江財政廳

爲令飭事案查浙江省二十七年秋期管理收繭暫行辦法業經本府明令公布在案茲查是項暫行辦法第六條有凡經申請開設之繭行由財政廳發給本屆營業行帖每行帖費二十元於申請時繳由縣政府（或自治委員會）轉解財政廳核收之規定現屆繭市轉瞬登場除將行帖式樣隨令頒發外合亟檢同暫行辦法一份令仰該廳查照製備轉發各市縣主管機關應用是所至要此令

計發行帖式樣及浙省二十七年秋期管理收繭暫行辦法一份

省長汪瑞闈

法 規

浙江省二十七年秋期管理收繭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政府爲管理全省收買秋繭事宜暫時劃分產繭各縣爲四區如次

一、海甯 餘杭

二、嘉興 平湖

三、桐鄉 崇德 海鹽

四、吳興 德清 武康

第二條

各區管理收繭事務本府指定適中地點之縣政府(或自治委員會)設立管理收繭辦事處並由府就具有蠶絲技能或富有經驗者遴選主任一人負責辦理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條

各區開設之繭行應由收繭商申請當地縣政府(或自治委員會)登記轉報本府查核

第四條

收繭商申請登記時應填具姓名廠址廠號絲車部數擬收鮮繭担額繭行行名開設地點灶乘數目及一切設備其格式另訂之

第五條

凡經申請登記之收繭商應遵照本府規定于開始收繭前七日內繳

第六條

納每担鮮繭貳元之保證金於收繭結束時發還如有取巧中輟得酌量沒收之

凡經申請開設之繭行由財政廳發給本屆營業行帖每行帖費二十元于申請時繳由縣政府(或自治委員會)轉解財政廳核收

第七條

繭行所收鮮繭每乘雙灶以一百担爲標準其有特別情形經各區辦事處核准者得酌量增加但至多不得超過一百三十担烘繭機收繭量以烘繭能力推算之

第八條

凡繭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開設

一、收繭場所不設繭灶者

二、柴灶不滿四乘者

三、不領營業行帖者

四、未經申請登記在案者

第九條

凡經申請登記之收繭商先向本府繳納每鮮繭一担之改進費及蠶種墊款貳元于繳納清楚後由就地區辦事處發給乾繭出運證方得起運如有拖欠各該辦事處得扣留其所收乾繭一部或全部

第十條

凡繭行有受第八條規定之限制而擅自開設收繭者除勒令停閉外並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滿行開始收滿之日應先報請區辦事處派員駐行以便督促指導

第十二條

在收滿期內各滿行經理每日應填具收滿担額報告區辦事處彙核

編送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暫行辦法由本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浙江省二十七年秋期管理收滿區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管理二十七年秋期收滿事宜依據管理收滿暫行辦

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區辦事處劃分四區定名爲第 區管理收滿辦事處即附設于指

定適中地點之縣政府內(或自治會)

第三條

區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省政府就合格人員委任負責主持區內收

滿一切事宜視事務之繁簡得設事務員一人至三人由區主任遴選

任用秉承主任之命協助辦理處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區主任于必要時得調用區內蠶業指導人員以資助理

第五條

區辦事處辦事細則由區主任擬訂呈請 省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由 省政府頒布施行

# 蘭 行 牙 帖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月  日給	帖 費  國幣貳拾元整	効用期間  自本年秋期起至完了時止	竈乘數目	行主姓名	地 址	蘭行名稱
-----------------------------	----------------------	-------------------------	------	------	--------	------

公牘

浙江省政府調查各縣金融物產商業狀況報告書式

一 關於金融部份

- (1) 戰事前後各處銀行錢莊及各種有關金融事業之大概情形  
(說明) 上項報告除戰前情狀外應注意現在金融狀況及週轉應付  
是否活動最近復業能達到如何程度

二 關於物產部份

- (1) 戰事前後各處著名或大宗物產(包括農產物及工業成品或原料)之情形  
(說明) 上項報告除戰前情狀外應注意各種物產現在之產量及存  
積量價格暨運銷情形或有大宗物產及特殊工商業足以吸  
收大量現金者亦應詳為報告

三 關於商業部份

- (1) 戰事前後各種商業情形  
(說明) 上項報告除戰前情狀外應注意各商業戰時損失及現在籌



備復業情形暨各處最需要各商業之種類又境內有特種工商業（如絲廠紗廠鑛區等）尤應將詳細情形報告

###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四十號

令本府高視察長

爲令飭事案據海甯城區硤石長安周王廟許村斜橋勝寺前自治會等呈報略稱茲准長安自治會蘇委員長沈副委員長提稱案據褚石堰分會代電老鹽倉克字號石塘外仆岌岌可危醜水內灌影響莫甚案奉省視察員令飭各辦事處各籌蘇袋千餘隻乾柴五百擔暫時搶修惟恐不足以持久理合代電鈞會仰祈轉呈省政府飭工興修實爲公便等情據查老鹽倉克字號塘身塌陷勢甚危險雖目前急謀搶修恐非持久之計擬請大會公決迅予轉呈省政府統籌提防要策以息災害而濟民生等由茲于本月二十三日在硤石開城區硤石長安斜橋周王廟許村勝寺前自治會聯席會由鳳藻提交核議當經公決老鹽倉克字號塘身危險目前雖經省視察員飭辦事處籌辦柴袋暫時搶修勢難持久而轉瞬秋汛潮勢洶湧尤應先事預防亟籌善策應卽據情轉呈等語紀錄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俯賜興修以固堤防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飭該員迅往該處會同各該自治會詳細履勘估計工程一併呈覆以憑核辦仰卽遵照此令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四十九號

省長汪瑞闈

令浙江<sub>財政教育</sub>廳廳長

為訓令事案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查該省<sub>財政教育</sub>廳印信業經本院飭據印鑄局刊就文曰浙江<sub>財政教育</sub>廳印又小官印一方合行隨令檢發仰即轉發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隨令轉發仰即祇領並將啓用日期具報此令

附發廳印一夥小官印一方

省長汪瑞闈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六〇號

令<sub>教育</sub>廳  
杭州市政府

為訓令事本年八月十二日准

教育部第六號咨開查中學法及中學規程頒行有年按照目前情形頗有應行修正之處現正從事修訂當俟訂定後另行公布惟暑假期內各中學正在準備二十七年開學事宜本部特將重要改革之點先行核定俾各校有所遵循

一、二十七年秋季起三三制之中學應改爲五年制各中學得招收新學制一年級學生

二、二十七年秋季以前原有之初中高中各級准逐年遞升辦至高中畢業爲止

三、五年制中學之教學科目及時數一俟訂定卽行公布各校應先取消高中原有之男生軍事訓練女生軍事看護一科並每級每週增加日語二小時其尙未畢業之三三制初高中各級亦應依照辦理

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行貴府查照卽頒令知教育廳轉飭各縣各中學一體遵照辦理等因除分令

杭州市政府  
教育廳

外合行令仰該

市廳  
市政府

卽便轉令遵照此令

省長汪瑞闈

# 省政府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半
定半年	一元	一角
定全年	二元	二角

## 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  
 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  
 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編譯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編譯股

印刷者 浙江省區救濟院貧  
 民工廠印刷科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半月出版